影視「聲音後期製作」勞務契約

(114.12.12)

本勞務契約係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之精神，恪遵《民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相關規範擬定，旨為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契約相對人對契約內容有明確認知，促使雙方在締約資訊對等前提下締結契約，以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

雙方如就合作內容之必要事項，透過口頭、簡訊、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達成合意，該等意思表示於法律上得構成契約關係。為免日後舉證困難或爭議，雙方應以書面為之，具體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以保障各方權益。若於工作過程中任一方提出要求或發生情事變動，致使工作內容或合作條件產生異動，該等異動應視為契約之變更；任何契約內容之增加、刪除或修改，均應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甲乙雙方可就下列所列條文磋商，惟內容之增、刪、修改須符合法規。甲方應於雙方達成約定後，將依商議條件擬具之書面契約交付乙方確認，乙方得有 7 日至 14 日之審閱期。甲乙雙方同意約定訂立條款如下並遵循誠信原則履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增、刪、修改。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不以契約名稱為限，應依個案事實、整體契約內容及履行過程中當事人之實際指揮監督關係等情狀為實質認定。

為避免日後因詞義理解歧異產生爭議，並確保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內容有一致理解、保障各方權益，雙方同意就下列工作程序與名詞定義為契約內容之構成部分，以利本契約有效執行及爭議之解決：

一、後期聲音工作項目（本契約所稱「後期聲音」）

1. 聲音設計：於影片中創造及設計各類聲音效果（例如環境音、特殊效果音等），以強化影片氛圍與敘事。
2. 音效剪輯：將錄製或設計之音效素材與影像畫面同步並完成剪輯作業。
3. 演員對白剪輯：處理並優化拍攝現場所錄之演員對白（含雜音清除、時序調整等）。

4. ADR（同步對白錄音）：影像拍攝完成後，於錄音室由演員重新錄製對白之作業。

5. 擬音（Foley）：於錄音室利用道具及技術同步錄製與畫面動作相符之擬音效果。

6. 混音（Mixing）：將對白、環境音、音效、音樂等所有聲音元素整合，並調整各聲道之音量、聲像與頻率等參數，產生最終音訊檔案。

二、後期製片工作權責

負責管理與協調後期製作流程，確保剪輯、聲音、調色、特效、素材處理等各部門之工作順利銜接；其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排程協調、品質監督及與甲方之對接溝通。

三、定剪（Picture Lock）

定剪係指影像最終剪輯版本，為後期製作（包含剪輯、調色、特效及聲音後期）工作基礎。若甲方於後續要求變更定剪版本，應依本契約變更程序另行協議並就增工或延宕之費用與期限另行約定。

四、混音完成之交付標準

混音完成係指將對白、環境音、音效等所有音軌混合成最終音訊檔案，並完成必要之母帶處理與平台相容性調整，使其在預定播放平台上達到約定之聆聽品質標準（或經雙方確認之技術規格）。

五、乙方報價與保密程序

1. 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影像與素材檔案供乙方審閱，乙方於約定期限內評估後期工程之工作量及工期，並提出工程進度表與書面報價單。乙方評估結果並不構成甲方之承諾或保證，唯雙方於報價與工程期程協議後，應簽訂正式契約以資確認。

2. 無論乙方是否承接該工程，乙方均應先簽署保密協定並如實履行保密義務；若乙方未簽署或違反保密義務，應負相應之民事賠償責任。若甲方變更定剪版本，應即通知乙方，雙方應就變更內容、可行性、增加之工時及費用調整，另行協議並以書面或具電子簽章之方式確認。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攝製片「_____」（片名暫定）之聲音後期工程製作，雙方就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報酬、給付方式及其他工作必要事項訂立本契約，並同意就本契約事項充分溝通，依誠信原則履行各自義務。

長片規格說明：正片（含片頭、片尾）總長度不超過_____分鐘；預告片總長不超過_____分鐘。

劇集規格說明：每集正片（含片頭、片尾）總長度不超過_____分鐘；共_____集；全劇正片總集數不超過_____集。

甲、乙雙方約定聘請乙方或乙方團隊擔任後期聲音設計與混音工作，並就最終署名權達成如下約定：

影片中中文署名為_____，英文署名為 _____；如以名單或團隊形式列名，得另行以附件方式增列。

一、工作期間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同意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任本片之後期聲音設計與混音工作。

(二)甲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定剪（Picture Lock）之影像檔案及影像、聲音 EDL、聲音 OMF 或 AAF 等工作所需檔案，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乙方完整之現場錄音檔與現場錄音紀錄表。

(三)甲方提供之相關檔案應符合乙方所訂之出檔規格。

(四)如甲方因其他事由遲延交付定剪後之檔案，致影響乙方工作時程，乙方得依比例重新約定延展工作期間。

(五)如乙方因故影響工作進度，應提前通知甲方，並協商具體配合時程以完成工作。

(六)若工作期間發生延宕或壓縮，或因審核或修正需求致原約定工作期限變動，雙方應視情形協議是否另行計費。

(七)若甲方需乙方於前製期參與作業（如勘景或前期會議），應於乙方確認該必要性後，另行協商該等作業之費用與條件。

二、工作內容

(一) 乙方聲音後期工程內容包括：

1. 聲音指導及設計
2. 演員對白編輯
3. 音效編輯
4. 環境效果編輯
5. 後製配 ADR
6. 擬音（Foley）音效製作（含動態音效、特殊音效）
7. 下列項目依需求勾選：
   - ☐ FULL ME（不含對白之分軌，依播映區域調整）
   - ☐ 配樂混音製作
   - ☐ 片名呈現動畫之片頭聲音設計
   - ☐ 片頭製作方及出品方公司 LOGO 之聲音設計
   - ☐ 片花聲音製作
8. 錄音室終混輸出期：_____天
9. 保留免費修改次數：_____次或修改總長比例_____%
10. 劇集規格每集以一個剪輯混音版本為限，並保留___次修改

(二) 乙方應交付之檔案（交付物與規格）

1. 長片規格：
   a. 正片及預告片之 5.1 聲道混音完成聲檔
   b. 正片及預告片之 5.1 DME 檔（Dialogue + Music + Effect）
   c. 正片及預告片之立體聲混音完成聲檔及立體聲 DME 檔（Music + Effect）
2. 劇集規格：

a. 正片之 5.1 聲道混音完成聲檔
b. 正片之 5.1 DME 檔（Dialogue + Music + Effect）

3. 其他平台規格：如依各播映平台之輸出規格需變更輸出內容或工作量，雙方應另行協議並增補契約附件以為明確。

(三)甲方應指定代表為本契約之聯繫窗口，負責與乙方就聲音後期工程之素材提供、進度追蹤、導演創作需求及相關意見進行溝通協調；甲方應於乙方排定之共同工作日提出修改意見，並確認乙方依甲方需求完成工程內容之修改及出檔輸出，作為交付甲方之工程完成作品之依據。

(四)雙方約定由各自指派之專案聯繫窗口確認輸出檔案符合規格需求後，得代甲方簽署「混音完成確認表」作為聲音後期工程最終確認；若甲方之委任代表與製作主創對混音意見不一致，則由甲方指派之最終決定人_____ 對該事項作最終決定。

(五)乙方交付經甲方確認之聲音後期工程檔案後，如甲方要求之調整不涉及更改剪接點、影片長度或增減素材，且該等調整及檔案輸出合計工時不超過___天或___小時者，乙方同意提供免費調整___次；超出前述次數或時數者，雙方應另行議定報價。

(六)甲方應於收到交付檔案後 _____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接受並完成驗收。

(七)如甲方因授權發行區域或播映平台規格而有調整需求，於不變動正片剪輯、畫面、混音之對白或旁白前提下，且該等調整及輸出合計工時不超過___天或___小時者，乙方同意免費配合調整___次；若需更動剪接點、影片長度、增減素材、製作近場監聽版本、變更或新增對白/旁白、變更或新增 Foley 音效、聲音剪輯或更換配樂等，應由雙方協議並由乙方另行報價。

(八)為減少履約爭議並確認履約期間之決議，雙方同意所有與履約有關之溝通、通知及檔案往來應以文字方式（含 email、訊息紀錄等）保存；重大會議得全程錄音並製作會議紀錄，該等紀錄得作為雙方協商及爭議處理之依據。

(九)甲乙雙方同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預防並遵守有關身體及精神健康之保護義務。

三、工作時間

(一)雙方同意僅於後製配 ADR 及錄音室終混階段約定乙方之日、週工作時數。

(二)雙方約定於後製配 ADR 及錄音室終混期間，乙方每日工作時數為___小時，每週工作___日；超出前述每日或每週工作時數者，按每小時或每工作日新臺幣 ___ 元計酬（依雙方同意之計算方式）。

(三)甲方之變更或修正導致超出本契約所約定之免費修改次數或超過免費修改之總片長比例___%，超出部分工作時間應按每小時或每工作日新臺幣___元計費，或另依雙方書面約定費用計價。

(四)如甲方要求乙方交付之檔案或工作項目超出本契約約定之契約標的，雙方應就該等超出部分另行議定費用及交付時程，並以書面或具電子簽章之文件確認之。

四、 工作報酬

雙方約定本案之總報酬為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報酬支付方式如下

(一) 第一期：本契約簽訂之日起____個工作日內，甲方應支付總報酬之____%，即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

(二) 第二期：乙方與甲方代表人完成開始工作之日起____個工作日內，甲方應支付總報酬之____%，即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

(三) 第三期：乙方完成錄音室終混並交付該階段交付物之日起____個工作日內，甲方應支付總報酬之____%，即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

(四)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契約工作並經甲方驗收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____個工作日內，甲方應支付剩餘總報酬之____%，即新臺幣_____元整（NT$_____）；如有前各期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應於本期一併支付清償。

第五條 給付方式

(一)甲方得以現金、銀行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報酬。乙方指定之收款資料如下：

1.戶名：_____

2.行別／銀行：_____

3.帳號：_____

即期支票之發票日期應與實際開立發票之日期一致。若乙方為公司或營業單位，應依法開立發票；甲方於收到合法有效發票後____個工作日內辦理付款。銀行手續費由____方負擔。

(二)雙方約定各階段報酬應於指定期間內一次性支付予乙方；各階段報酬如有增減，應以書面或具電子簽章之文件為之，並於尾款時調整結清。若雙方另行約定分項或分期給付，該等金額與給付時程應明記於本契約或附加書面文件。

(三)甲方如主張可自報酬中扣除違約金、保證金或賠償費用，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就扣除事由及金額予以說明，並將有關事實與文件存檔；如為訴訟或仲裁情形，應依法院或仲裁機構之裁定處理，非經合法程序或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扣抵。

(四)乙方就本片所取得之報酬，除甲方依法應代扣代繳之款項外，其他稅捐由乙方自行申報及繳納。若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甲方應代扣代繳稅額，甲方得於支付時自應付款項中扣除該等法定款項，並提供扣繳憑證予乙方。

(五)乙方如出具工會加保等法定證明，雙方得依現行法令辦理相應之扣繳或減免（得免扣二代健保2.11%）；該等處理應依現行適用法令為準，並隨法律變動調整。

(六)甲方應依本條約定之方式及期限支付款項；如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得請求遲延利息及合理催收費用，並得於給予甲方書面催告並給予合理改善期間後，暫停提供後續勞務；惟甲方仍應就該期間內已提供之勞務支付報酬並負擔因此所生之損失。若甲方未依約定如期支付報酬，乙方得請求遲延給付報酬的遲延利息，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五。

(七)雙方如就給付方式另有保證金、履約保險或其他特別約定，應以書面記載並列為本契約附件之一部分。

第六條 著作權

（一）約定

1. 乙方及其成員同意，於甲方依本契約履行支付報酬義務後，將本契約標的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甲方；惟乙方保留著作人格權（包括署名權及其他法定之人格權）。

2. 若甲方提供之素材或檔案涉及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疑義，甲方應自行處理並負擔相應法律責任；若因甲方提供之素材致第三人主張權利侵害，甲方應就該等侵權主張負全部責任，乙方免於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

3. 乙方應確保其執行後期混音及相關創作工作之成果，無任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若該等成果涉及侵權或違法，乙方應負責依甲方要求進行修改、移除或其他必要處置，並賠償甲方相關損失。

（二）使用

1. 甲方有權決定本片之編審、處置、發行及宣傳等事項。乙方如欲就本片另行請求酬金或要求任何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分潤，應事先與甲方協商並另行締約。

2. 除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甲方請求時，配合簽署或出具必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或聲明文件，以利甲方就本片之發行、利用或其他商業行為辦理必要手續。

3. 雙方同意，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後，甲方得使用乙方所拍攝之工作側拍或幕後花絮作為作品之宣傳素材；惟前述側拍素材如涉第三方權利或其他侵權疑慮，甲方於使用前應另行取得乙方之書面授權，並就必要之權利清理負責。

七、保密義務

乙方於本合約接洽、簽署及履行期間，應妥善保管甲方之原始素

材、劇本、影像、影音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對於因本合約而知悉之甲方商業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乙方僅得依甲方事前同意之範圍與方式使用前述資料，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使用、複製、散布或交付第三人；若因乙方違反保密義務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為維持對等原則，若甲方或其代表洩漏或不當使用屬於乙方之工作檔案或技術資料，甲方亦應負同等之保密義務及賠償責任。

八、 契約終止

（一）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有權終止契約：

1. 乙方在職時受刑事處分拘役以至於失去履約能力時。
2. 乙方因健康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時。
3. 乙方對本契約未能切實遵行，瑕疵重大且無法修改，而使甲方蒙受嚴重損害，無法達成契約約定目的時。上述情事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若有應歸責於乙方之實際情事，甲方得向乙方求償並追訴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經濟上損失、遲延利息等）。
4. 甲方若遇天災、人禍、疫情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作品需停拍並解散劇組作業時，須先與乙方商議即時停拍、預告停拍或預告劇組解散，若停拍則須給予乙方至停拍日之勞務報酬且不得要求返還已領之勞務報酬；若預告劇組解散，應於解散前七日告知乙方，且乙方應予以配合。
5. 乙方因疾病或意外或喪失行為能力致使其不能繼續履行本契約時。
6. 甲方無故提前解約，須支付已完成比例之費用及損害補償。

（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有權終止契約：

1. 甲方未依約履行相關責任與義務。
2. 約定報酬未依約如期支付，經催討不予回應或藉故拖延、惡意積欠時。
3. 因工遭受精神、身體上的不法侵害、職場霸凌等情事。
4. 若因甲方違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之權益保障，使乙方遭任何形式的權益損害，致難以承擔後續一切相關工作，經與甲方協調後仍未獲得改善時。

5. 甲方發生破產、解散、停業或歇業。

（三）雙方合議終止契約：

1. 任一方對契約未能切實遵行至一方受損害，或雙方無法達成一致共識時，雙方須事前提出商議，並進行修正改善，若經修正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契約目的不能實現，雙方可商議終止契約。

（四）任一方若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致任一方因此遭受損害，應視實際損失向他方支付違約金，以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九、性別友善

（一）甲乙雙方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並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提供無歧視之工作環境，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為差別待遇。

（二）若於工作服務期間遇性騷擾事件，可視實際情況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甲、乙雙方可參考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置機制，並協助提供適當解決措施，避免職場性騷擾情事再發生。

（三）甲乙雙方應依《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遵行主管機關公告之防制政策、法規、職場防制教育，以保護工作者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以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及維護個人人格尊嚴。

十、其他權利義務

（一）若乙方為外籍人員，甲方應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以劇組名義與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簽訂有關本片之投資、發行、贊助等契約或協議。

十一、契約效力與附件

(一) 本契約及附件，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以另以書面文字補充之。

(二) 履約爭議得洽相關工(公)協會、團體或向藝文法律服務平台諮詢。

十二、管轄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之訴訟，以_____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負 責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